## 关于对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乐嘉锦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51 号

## 乐嘉锦:

我部关注到,你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被选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2017 年 1 月 4 日和 1 月 10 日你分别买入 300 股和 100 股公司股票,2017 年 6 月 16 日卖出 500 股公司股票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而且,由于你直到 2017 年 8 月 25 日才委托公司向我部报送你本人以及亲属的身份信息,导致上述股份变动信息未能及时监控发现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)》第 3.1.12 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3月)》第 3.8.1 条、第 3.8.5 条、第 3.8.1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7日